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0424
05
04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1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三人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三人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五）2022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并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并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家庭原因提出离职后，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2人调整为51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6.9375万股调整为46.812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7.55万股调整为37.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3875万股调整为9.362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33 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金高峰

经办律师：

张子琳

2022 年 4 月 15 日